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27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9月14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25%；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3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类型	获配金额（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27000

除上述机构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9月14日